

浙江省云和县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011980078
办公场所:云和县城北路4号
负责人:蓝云辉
电话:5120656 邮编:323600
传真:5520260
公证员:
蓝云辉(涉外) 潘伟君(涉外) 郑林菲

浙江省庆元县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011981079
办公场所:庆元县濛洲街道兴贸路50号
负责人:张彬彬
电话:6123005 邮编:323800
公证员:
张彬彬 吴善平
助理:
谢宇迪 吴子平 吴茜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011984080
办公场所:景宁县府前西路2号

负责人:傅丽云
电话:5082274 邮编:323500
传真:5091174
公证员:
傅丽云 陶再星(涉外) 夏娟 吴江微
助理:
陈晓阳

舟山市(0580-)
浙江省舟山市阳光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131982081
办公场所:舟山市定海区蟠洋山路16号
负责人:王建平
电话:2022437 邮编:316000
传真:2608423
公证员:
王建平(涉外) 姜萍(涉外) 周曼良(涉外)
助理:
王茜 姚燕儿 袁佳维 沈辰 姚维维

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131982082

办公场所:舟山市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17楼
负责人:李斌
电话:2023852 邮编:316021
传真:2036855
公证员:
李斌(涉外) 袁圆(涉外) 周志平(涉外)
王正
助理:
杨芬芬 余萍萍 刘奕缨 周凤燕 金姿好
毛慧娟

浙江省舟山市海韵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131982083
办公场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33号东港集团4楼
负责人:翁安其
电话:3067128 邮编:316100
传真:3067128
公证员:
翁安其(涉外) 刘焰(涉外) 张亚珍(涉外)
助理:

刘一丽 夏妍丰 张佳 张露露 翁晶晶
王倩莹

浙江省岱山县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111982084
办公场所: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85号2楼
负责人:张巧
电话:4475378 邮编:316200
公证员:
张巧(涉外) 王海 赵敏宇

浙江省嵊泗县公证处
执业证号2111111982085
办公场所: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127号3楼
负责人:罗国海
电话:5081394 邮编:202450
传真:5088493
公证员:
罗国海 金宏斌

注:“涉外”是指具有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的公证员。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8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805号

吕建忠、徐志国、余建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与被告吕建忠、徐志国、余建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583号

吕建忠、徐志国、余建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与被告吕建忠、徐志国、余建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581号

林超超、胡勇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超超、胡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581号

林超超、胡勇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超超、胡勇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破10号

2016年5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浙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浙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经债权人会议裁定同意破产清算。本院认为,浙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务人浙江浙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9月1日裁定宣告浙江浙金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72号

温州市东意眼镜厂:本院受理原告和东方与被告温州市东意眼镜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72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64号

温州百赢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爱聪与被告温州百赢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64号

温州百赢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爱聪与被告温州百赢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99号

徐伟芳:本院受理原告温昌平与被告徐伟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99号

徐伟芳:本院受理原告温昌平与被告徐伟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28号

郑兴鑫、郑文斌:本院受理原告胡铭钰诉被告郑兴鑫、郑文斌、诸暨荣怀学校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28号

郑兴鑫、郑文斌:本院受理原告胡铭钰诉被告郑兴鑫、郑文斌、诸暨荣怀学校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0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91号

诸暨市宇凯纺织有限公司、章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宇凯纺织有限公司、章立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5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91号

诸暨市宇凯纺织有限公司、章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宇凯纺织有限公司、章立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5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47号

陆奇伏、朱军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47号

宁波贝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鑫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告宁波市三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48号

宁波贝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鑫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告宁波市三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749号

宁波贝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馨韵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鑫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被告宁波市三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